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2號

原　　告　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麥弗
訴訟代理人　趙露萍
被　　告　胡張玉蓉

　　胡月英
000000000000000000
　　胡憶秋
兼上3被告
訴訟代理人　胡蘊玉
被　　告　胡繼忠　　住○○市○○區○○街000○0號6樓
　　胡繼銘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6號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原告係主張對被告胡繼銘有債權，而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然胡繼銘主張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其無債權存在，業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6號審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6號裁定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此有該裁定在卷可稽，是因本件原告得代位胡繼銘請求分割遺產之前提，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2年度重訴字第226號最終認定之法律關係為據，牽涉到本件原告對被告胡繼銘是否有確有債權存在及能否以債權人身分提起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訴訟，故為免裁判歧異，本院認在該案訴訟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彥蓉